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46号

谢某等 29 人：

本府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你们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你们称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要求限期拆除位于二沙涌新世界花园沿江岸边道路两端围墙及铁网等构筑物的《公告》，要求撤销该《公告》并要求被申请人停止强制拆除上述位于二沙涌新世界花园沿江岸边道路两端围墙及铁网等构筑物的行为。

经审查，本府认为：据申请人提交的《公告》所示，涉案《公告》内容系公示告知，并未增设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另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二项请求，亦不属于本案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对申请人谢某等 29 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019 年 5 月 30 日